
包 銷

香港包銷商

獨家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平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源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華盛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的相關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提呈發售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的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的相關條件及條款並在其規限下，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包 銷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出現下列情況，則香港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透過聯席代表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予以終止：

- (a)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日本(統稱為「**相關司法權區**」)頒佈或頒佈影響該等地區之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事態發展，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有關法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事態發展；
 - (ii) 相關司法權區出現當地、全國、區域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事宜或狀況或外匯管控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間市場及信貸市場的變動，或港元與美元掛鈎的匯率制度變動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重新估值變動，或任何其他貨幣匯率變動)的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或導致或可能導致或成為任何相關變化或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
 - (iii)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紐約(由聯邦或紐約州級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倫敦、新加坡、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相關司法權區商業銀行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出現中斷；
 - (iv) 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海證券

包 銷

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或於其上買賣的證券全面實施任何暫停、中止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

- (v)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所發生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資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展或所涉及預期變動的事件或有關變動及發展對其造成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而對投資於股份產生不利影響；
- (v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溢利、虧損、盈利、經營業績、財產、業務、股東權益、表現、前景、財務或營業狀況、情況或前景(財務或其他方面)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或所涉及任何預期不利變動(無論是否永久存在)或發展的事件；
- (vii) 相關司法權區涉及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會或已宣戰)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或相關司法權區宣佈進入全國緊急狀態或宣戰或宣佈任何其他全國或國際災難或危機；
- (viii) 於或直接或間接影響相關司法權區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政府行動、宣佈地區、全國或國際緊急狀態或宣戰、災難、危機、暴亂、公眾動亂、騷亂、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政府運作癱瘓、火災、洪災、爆炸、傳染病、流行病、傳染病爆發、升級、不良突變或疾病加重(包括但不限於新冠病毒、SARS、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7N9或該等相關／變種形式)經濟制裁、地震、恐怖主義、罷工、勞資糾紛、工業行動或停工)；
- (ix) 發生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或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成為事實；
- (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面臨、遭受或被宣判的任何訴訟、糾紛、法律行動或索償或監管或行政調查或行動；
- (xi) 董事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而喪失參與管理公司

包 銷

的資格，或任何政府、政治、監管機構對任何以其身份任職的董事展開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政治、監管機構宣佈有意對其採取任何有關行動；

- (xii) 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或任何董事離職；
- (xi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機關或政治或監管團體或組織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對其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
- (xiv) 由或為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制裁法律或法規項下的制裁，或撤銷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存續的貿易特權（其將導致任何重大不利變動的）；
- (x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
- (xvi) 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擬發售及出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
- (xvii) 除聯席代表的事先書面同意之外，倘聯席代表全權認為將予披露的事項會對營銷或實施全球發售產生不利影響，則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被要求刊發補充或修訂本招股章程或綠色申請表格；
- (xviii) 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致使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或債務償還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通過任何決議案以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以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情況；

包 銷

- (xix)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支付任何債務或本集團該成員公司須承擔所述到期日前的任何債務，或本集團該成員公司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如何造成及無論是否有任何保險補償或可向任何人士索償)；
- (xx)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或事件而導致或聯席代表或香港包銷商任何一方發現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本公司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倘適用)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於重申時)為失實、不正確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成分或已遭違反；或
- (xxi) 任何事宜或事件、行為或遺漏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或彼等任何一方在該協議中作出的彌償保證須承擔任何責任

而聯席代表(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絕對認為任何該等情況個別或總體而言：

- (i) 現時、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狀態、財務或其他情況或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 已經、將會或可能對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發售的順利進行或推銷情況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踴躍程度或申請或接納或認購或購買的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或發售股份的分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i) 現時、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或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部分或全球發售，或如期履行或進行或繼續進行發售股份的交付，或按本招股章程擬定方式推銷全球發售變得不明智、不適宜、不實際或不可行；或
- (iv)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及／或全球發售)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或延遲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包 銷

(b) 聯席代表或任何香港包銷商獲悉：

- (i) 任何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正式通告、聆訊後資料集及／或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公告內所載的任何陳述(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本)，於刊發時或變得在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或任何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或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本)所發表或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表述、意向或預期不公正誠實，亦非參考當時存在的事實及情況以合理的理由或(倘適用)基於合理假設作出；
- (ii) 本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及／或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條文或義務；
- (iii) 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專家(獨家保薦人除外)就轉載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以其各自出現的形式及內容)刊發本招股章程撤回其各自的同意；
- (iv) 本公司已撤銷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或全球發售；
- (v) 累計投標過程中所下或確認的任何訂單的重大部分，或任何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或該等基石投資者所訂立的具有類似效力的任何協議)而作出的投資承諾已撤回、終止或取消；或
- (vi) 於上市委員會在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批准其後遭撤回、取消、附帶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撤銷或暫緩。

則聯席代表(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並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後立即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將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發行類別），亦不會就本公司進行相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相關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訂明的若干情況除外。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並分別向彼等各自承諾（除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外，包括因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在未經聯席代表（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另行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及截至並包括上市日期後最近六個月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採取下列行動：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轉讓、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權利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購回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股本證券（如適用）中的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或可交換為，或代表有權獲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證券，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對其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存託憑證託管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

包 銷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的認購或擁有權(合法或實益)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以獲取,或代表收取權利的任何股本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權益);或
- (iii) 訂立與上文第(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訂約或同意宣佈,或公開披露本公司將會或可能訂立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而於各情況下,無論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無論該等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發行),惟上述限制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

若干股東的承諾

各現有股東(包括陸博士但不包括Mike Ghias、Asghar Ghias、Cachet Multi Strategy Fund及Marvelous Legend Ventures Limited)(「現有股東」)已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代表(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為受益人訂立禁售承諾函(各為一份「禁售承諾函」及統稱為「禁售承諾函」)。根據禁售承諾函,各現有股東同意,未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代表(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自禁售承諾函日期(包括該日)(除北京博瑞以外,惟該日期為上市日期)及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現有股東禁售期」),彼/其不會且並將促使其聯屬人士及以信託方式代彼/其持有股份的相關登記持有人、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於任何時間。

- (i) 要約、質押、押記、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預支押貨、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進行任何賣空、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出借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對其於上市日期實益

包 銷

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證券(如適用)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增設產權負擔(「**禁售股份**」)；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據此向另一方全部或部分轉讓任何禁售股份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
- (iii) 允許其本身進行最終實益擁有人層面的控制權變更(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即持有或合共持有一家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不論該持有或持有有關投票權是否帶來實質控制權)；
- (iv) 訂立與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同樣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v) 要約或訂約或同意或公開披露其將會或可能訂立上文第(i)、(ii)、(iii)或(iv)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而不論上文第(i)、(ii)、(iii)或(iv)段所述任何該等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該等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結算或交付是否將於現有股東禁售期內完成)。

禁售承諾函所載限制不適用於：

- (i) 於上市日期股份開始買賣後，禁售現有股東可能在公開市場出售的任何禁售股份；
- (ii) 現有股東向其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公司(如適用)轉讓任何禁售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禁售股份的證券；
- (iii) 禁售股份的現有股東在現有股東禁售期就向我們提供的善意商業貸款(「**貸款**」)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出任何押記、抵押或質押，若

包 銷

作出貸款的人士承諾在現有股東禁售期受禁售承諾函規定的處置限制的約束，且該限制應包括在貸款違約後採取任何強制措施或取消抵押品贖回權時對禁售股份的任何處置；

- (iv) 根據借股協議借予穩定價格經辦人的任何股份(如適用)；及
- (v) 若根據第(ii)或(iii)分條作出任何轉讓或分配各受讓人、承押記人、承按人或質權人應簽署並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提供一份與禁售承諾函形式及實質內容基本相同且令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信納的禁售承諾，以及任何有關轉讓、押記、按揭或質押不涉及有價處置。

就香港包銷協議及禁售承諾函而言：

「**聯屬人士**」就任何人士而言，指作為該人士控股公司，或作為該人士附屬公司或該人士控股公司，或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間人控制或受該人士控制或與該人士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就上述目的而言，「**控制**」指直接或間接指導或促使某人士管理及政策方向的權力，無論通過擁有有表決權的證券、以合約或其他方式，「**受控制**」及「**受共同控制**」應相應詮釋；

「**產權負擔**」指申索、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擔保權益或任何購股權、限制、優先購買權、衡平權、變賣權、押貨預支、保留所有權、優先認購權或其他第三方申索、權利、權益或優先權或任何形式的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增設前述任何項目的協議、安排或責任。

就禁售承諾函而言：

「**禁售股份**」，就任何現有股東而言，指有關現有股東截至相關禁售承諾函日期持有的任何及所有本公司股份以及有關現有股東自相關禁售承諾函日期起直至上市購買的本公司任何有關其他額外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自現有股東持有的優先股重新分類、重新指定或轉換而來的任何及所有股份)。

包 銷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個別須符合其中規定的若干條件，同意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或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

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相等於國際發售下每股股份的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131,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

聯席代表(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按就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收取3.00%的包銷佣金。獨家保薦人有權享有金額為1,000,000美元的保薦費。此外，本公司同意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向聯席代表(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支付酌情績效金，最高為每股發售股份1.50%。

根據發售價每股69.30港元(即每股股份指示性發售價範圍65.90港元至72.70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計算，包銷佣金總額、績效金(如有)、文件處理費、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及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102.30百萬港元，應由本公司支付。

包銷團成員活動

包銷商(統稱「包銷團成員」)可各自個別進行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為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彼等本身及為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為作為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行事、以主

包 銷

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買賣股份，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股份為其或其部分相關資產。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對沖活動，包括直接地或間接地購買及出售股份。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發生，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股份、包含股份的多個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前述者的衍生產品，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股份作為其或其部分相關資產）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者（或其一個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股份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及「全球發售的架構—穩定價格」各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及結束後進行。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場價格或價值、股份流通量或交易量及股價波幅，且不能估計此情況逐日發生的程度。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須受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包銷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穩定或維持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所有包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關於市場不當行為的條文，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該等包銷佣金及開支的詳情載於本節「—佣金及開支」一段。

包 銷

除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包銷商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權益。

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保薦人獨立標準。